公司代码:603759　　公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272,000.00元,转增149,76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61,760,000股。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天股份	60375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凯鸿	张薇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电话	028-89115006	028-89115006
电子信箱	ir@haitianshuiwu.com	ir@haitianshuiwu.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内企业数量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由2019年的2,422个增长为2,765个,增长率13.75%,利润总额由339.28亿元增长为417.24亿元,增长率22.98%。

根据住建部《2020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2020年末,全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100.69万公里,供水总量629.54亿立方米,城市用水总人口5.32亿人,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79.4升,供水普及率98.99%;全国县城供水管道长度27.30万公里,供水总量119.02亿立方米,县城用水总人口1.52亿人,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28.5升,供水普及率96.66%;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数为2618座,排水管网长度80.27万公里,污水处理能力1.93亿立方米/日,污水年排放量为571.36亿立方米,污水年处理量557.28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97.53%;全国县城污水处理厂数1708座,排水管网长度22.39万公里,污水处理能力0.38亿立方米/日,污水年排放量为103.76亿立方米,污水年处理量为98.62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95.06%。

10年内城市供水普及率增长2.31%,污水处理率增长15.22%;县城供水普及率增长11.52%,污水处理率增长34.93%。

随着全国城镇化建设和农村供排水设施建设的推进,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供水和排水企业作为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生产用水的上下游处理环节,行业整体规模将随之扩大。

(二)顺应国代发展要求,持续推动行业发展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长江、黄河、海岸带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深入实施,生态建设得到加强。“十三五”期间,污染防治力度加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包括: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依然是政府的重点工作任务之一,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和城市黑臭水体,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园区工业废水处置能力,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水务行业涉及民生、经济和环保等基础领域,具有较强的公益性质,同时行业自身周期性强、地域性强,经过几十年的摸索和发展,行业技术相对成熟,企业市场化运营和管理相对薄弱,对水务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期望和要求。

(三)利好政策陆续出台,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增强

自“十二五”以来,我国国民经济规划中关于水务行业的政策方向经历了从提升供排水基础设施到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再到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鼓励再生水利用的一系列转变。

报告期内,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水效能显著提升,县级及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或优于准Ⅳ类水体标准的比例分别达到25%、20%;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到2035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提出,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合理布局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探索节水、供水、排水和水处理等一体化运行管理机制。这些指导规划类文件指明了水务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完善农村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工程长效运营机制;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明确了供水企业准许收益率根据权益资本收益率、债务资本收益率确定,合理的收益率将促进供水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水务公司的调价机制制度更加清晰;住建部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2025年左右将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垃圾分类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和落实将带动垃圾资源化等行业的发展,统筹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仅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同时有利于深化生态环境工作和建设生态文明社会。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精神,住建部于2019年发布《城乡给水工程项目规范》《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市政管道通用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等40项工程规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程规范发布后将替代现行强制性条文,并作为约束推荐性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基本要求。住建部2021年5月20日发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一系列标准和规范的制订和发布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工程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四)监管环境日益趋严,环保行业向专业化、产业化转变。

随着环境保护日益受到政府重视,监管环境日益趋严,为环保企业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同时,政府通过建立重点行业清单、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进市政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

公司提以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公司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理念和“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宗旨,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已在全国范围拥有子公司33家,凭借专业化的经营与服务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从事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一)供水业务

公司供水业务包括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居民、非居民提供供水和管道及户表安装服务。公司下属供水子公司在政府特许的供水区域内,为用户安装供水设施并供应自来水。自来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公司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第三方成本监审,在履行价格审定、听证等程序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业务模式主要包括TOO和BOT模式。

(二)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提供充分、连续和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地方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作为唯一的购买方,向污水处理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子公司分布在四川、河南、新疆和云南等地,业务模式主要包括BOT、TOT、ROT、PPP及委托运营等。

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厂根据技术改造、能源、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评估其对污水处理成本的影响,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污水处理子公司可在约定条件达到时,向地方政府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经第方审批后,按清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三)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龙元建设具体开展,主要为公司子公司的供排水设施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包括工程总承包和专业分包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5,350,207,647.63	4,393,931,301.96	21.76	3,387,393,47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3,435,233.57	1,270,220,586.29	73.47	1,095,436,989.61
营业收入	1,083,508,533.84	850,316,022.20	27.42	681,138,10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752,698.92	174,783,596.68	22.30	155,103,3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678,557.21	174,520,924.72	9.26	152,203,22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89,444.33	315,588,630.48	15.50	367,279,33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4.78	减少3.64个百分点	1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5	-2.67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5	-2.67	0.6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7,194,797.68	247,331,369.75	269,410,664.56	359,571,70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22,688.85	42,649,996.48	50,201,529.47	86,578,48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88,309.26	36,980,810.37	47,091,171.45	73,518,26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2,007.42	69,319,657.01	83,648,501.97	183,109,277.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6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4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71,297,230	54.90	171,297,230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0,000,000	9.62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季勇	0	10,445,100	3.35	1,044,510	质押	1,000,000	境内自然人
成都麻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137,470	2.93	9,137,470	无	0	其他
费伟	0	5,780,200	1.85	5,780,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000,000	0.96	3,000,000	无	0	其他
邵水平	0	2,340,000	0.75	2,3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	0.32	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鼎石投资有限公司	0	1,000,000	0.32	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文卓	602,600	602,6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同为费劲全控制的企业,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费伟持大昭添澄出资份额33.00%以上,且与大昭添澄即同持有发行人股份,费伟与大昭添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供水业务收入38,207.6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35.5%;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54,935.8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1.04%;实现工程及其他业务收入14,487.6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3.4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74,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67,547.1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01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1CDAA60012《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801,012,452.8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605,101.12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9,119,522.61
减:使用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列示)	100,00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30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010.00
加:理财收益	704,619.86
加:利息收入	5,178,101.52
2021年12月31日净额	167,168,540.48

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所述。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2021年3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3月,本公司、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系募投项目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3月,本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系募投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签订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年12月 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725394	127,913,011.23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2400733490	37,138,538.90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22807101040026446	1,930,774.41
补充流动资金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盛支行	1001300000857070	186,215.94
合计				167,168,540.48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15,060.5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8,911.9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972.46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911.95万元,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911.95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年4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2021年6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暂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息过投权使用期限及额度。

2021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及期限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761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1年8月17日	2021年11月16日	7,000	3.40%	59.33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72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1年8月17日	2021年11月16日	3,000	1.50%	11.13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7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3,000	1.40%-8.60%	-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904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3月2日	4,000	1.40%-4.10%	-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905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3,000	1.30%-6.70%	-
合计						20,000		70.4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办理的现金管理业务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87.32万元。本公司于2022年3月4日进行公告。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期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进入商运的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扣除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后剩余的5233.4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72.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72.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置换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到达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	⑥=⑤-③	⑦=⑤/③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注1)	否	58,000.00	-	58,000.00	8,672.25	8,672.25	-49,327.75	14.95	注2	630.48	是	否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注3)	否	7,101.25	-	7,101.25	239.70	239.70	-6,861.55	3.38	2020年10月22日进入商业运行	139.9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4)	否	15,000.00	-	15,000.00	15,060.51	15,060.51	60.51	100.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101.25	-	80,101.25	23,972.46	23,972.46	-56,128.79	29.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019年4月,本公司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蒲江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负责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蒲江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其股东为本公司、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蒲江项目实施主体蒲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江污水处理厂)根据蒲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蒲江项目预计总投资87,035.19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1,758.80万元(总投资的25%),由政府方出资2,175.88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10.00%,本公司出资18,995.30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87.3%,其余社会资本方出资587.62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27%。剩余65,276.39万元为融资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本金21,758.80万元实缴足额。

2020年6月,蒲江达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54,000万元,专项用于蒲江项目建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收到银行放款16,366.11万元,全部用于蒲江项目建设。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雨污管网工程,总投资69,614.20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58,000.00万元。本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蒲江项目的自筹资金 8,672.25万元。

注2: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中募投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除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外,雨污管网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注3:翠屏区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2018年10月,本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宜宾市翠屏区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区象镇污水处理厂,负责翠屏区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象镇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象镇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根据2021年3月29日,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翠屏区象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的函(翠工管函[2021]10号),批准象镇项目自2020年10月22日进入商业运营。

象镇项目2019年收到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根据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宜发改发[2018]73号)下发的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750.00万元。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分四次收到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拨付资金计7,676.10万元。根据2022年3月本公司、翠屏海天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以象鼻项目争取到的各级专项资金,由政府方拨付给翠屏海天用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政府审计后的投资总额扣减拨付专项资金后的剩余投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主合同条款执行。

本年度根据翠屏海天为建设象鼻项目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扣除收到政府拨付的象鼻项目专项资金,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象鼻项目的自筹资金2397.7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象鼻项目已投资尚未经政府审计,翠屏海天按照翠屏海天目有资金投资计算经济效益

注4:本公司承诺1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5,060.5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差异60.51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09)。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30)。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02)。

2021年4月19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5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3,3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6日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n)披露的《海天股份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2-001)。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67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6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8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待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或“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752,698.9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8,895,680.2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2,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272,000.00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0.07%。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拟转增共计149,760,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461,76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12,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461,760,000元人民币。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